试论增补“追缴赃款赃物”为侦查措施

周国均

随着我国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来，不少犯罪分子钻改革、开放、搞活的空子，肆无忌惮地采用贪污、受贿、诈骗、盗窃、走私、投机倒把等手段侵吞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钱财，在经济方面造成了严重损失。仅就贪污、受贿、诈骗等案件观之，据报载，犯罪分子个人或合伙贪污、受贿、诈骗、盗窃、投机倒把所获的赃款万元或十几万元属于一般，而百万元的不少，甚至有的数额高达几千万元。由此可见，贪污受贿等类犯罪的赃款赃物的数额是何等的巨大！而追缴赃款赃物的任务又是何等的迫切和重要！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措施有专门调查工作（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辑）和强制措施（拘传，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留，逮捕），而没有规定“追缴赃款赃物”。在新的形势下，为了有力地揭露和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完成追缴诸如上述大案要案中犯罪分子非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的赃款赃物，也为了补充、完善刑事诉讼法和使公安司法人员在追缴赃款赃物时有法必依，因此，我认为，应当在刑事诉讼法第2编第2章中将“追缴赃款赃物”增补规定为一种新的侦查措施。现对此作如下探究：

一、追缴赃款赃物的必要性、重要性和法律依据

过去，公安司法机关在侦破案件过程中，为了获取物证，一般都注意使用追缴赃款赃物的方法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但是，并没有从理论上充分认识到追缴赃款赃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更没有将它当作一种侦查措施自觉地使用。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应当对追缴赃款赃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行研究和阐述。

大量事实表明，追缴赃款赃物十分必要。其必要性主要表现在：1.追缴赃款赃物是使刑法第60条的规定得以实现的需要。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的任务之一，是为了使刑法规定的内容得以实现。刑法第60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该条规定“应当予以追缴”的“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就是指赃款赃物。只有刑事诉讼法将追缴赃款赃物规定为一种侦查措施，公安司法人员才能依法更自觉地使用它，才能把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款赃物及时追回，从而使刑法第60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得以实现。2.追缴赃款赃物是广大公民的迫切期望。赃款赃物是犯罪分子侵犯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财产的违法所得，是不义之财，广大公民对这些犯罪行为恨之入骨。只有依法追缴赃款赃物，才能扶正祛邪，抑恶扬善，以平民愤，满足广大公民的期望。3.追缴赃款赃物是追究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需要。追究犯罪，揭露犯罪，查明案情，必须有充分确实的证据，而赃款赃物就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遗留下来的物证。只有把赃款赃物追回，才能证实犯

罪分子实施犯罪的事实(数量多少)、情节(严重程度)和手段(贪污、受贿、盗窃等),以查明案情。

追缴赃款赃物有如下重要作用。其重要性主要表现在:1.追缴赃款赃物能为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挽回全部或部分经济损失。2.追缴赃款赃物能使犯罪分子在经济上不占便宜。由于犯罪分子所得的一切赃款赃物均是非法所得,均属不义之财。如果不追缴回被他们侵吞的这些款物,就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了便宜。3.追缴赃款赃物能剥夺犯罪分子继续犯罪的经济条件和预防犯罪。从追缴犯罪分子一切违法所得的赃款能剥夺他们再进行犯罪的经济条件这个意义上讲,追缴赃款也就做到了预防犯罪。4.追缴赃款赃物能为定罪量刑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往往会留下很多证据,如犯罪工具(刀、棍、枪等),痕迹,物品(赃物、赃款、作案时穿的鞋、戴的帽等)和其他书证、物证等。所有这些,均是定罪量刑的证据。由于赃款赃物均是犯罪分子犯罪过程中遗留下的物品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又由于赃款赃物均是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真凭实据,因此,只有追缴回全部或大部分的赃款赃物,获取充分确实的证据,才能为及时、准确地定罪量刑打下坚实的基础和提供可靠的依据。

追缴赃款赃物有法可依。刑法第60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予以没收"。该条中规定的"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予追缴或责令退赔"就是指依法追缴赃款赃物。由此可见,追缴赃款赃物有法可依,可依的就是刑法第60条规定的上述内容。

二、追缴赃款赃物的范围

依照刑法第60条规定,追缴赃款赃物的范围包括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款赃物。就项目而言,既包括"赃款",又包括"赃物";就数量而论,包括"一切"(全部)。现就有关问题研究如下:

何谓追缴赃款赃物?有的人认为,追缴赃款赃物,是指依法查处追回贪污、诈骗、盗窃、行贿、受贿等犯罪违法案件的财物①。由此看出,追缴,即追回;赃款赃物,即盗窃、贪污、诈骗、索贿、受贿等犯罪案件的财物。也有的人认为,犯罪分子通过违法手段获取的金钱称作赃款,犯罪分子用非法手段获取的物资称作赃物②。还有的学者认为,赃物是指犯罪分子用抢劫、抢夺、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贪污、受贿、走私、投机倒把等非法手段取得的一切物资。广义的赃物包括与犯罪有关的金钱和一切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狭义的赃物仅指物质资料,而将金钱称之为赃款③。我认为,上述对追缴赃款赃物的概念的界定,均有合理之处,但不够全面和准确。依笔者之见,追缴,是指追回和缴获;赃款,是指犯罪分子采用犯罪手段获得的现金和有价证券;赃物,是指犯罪分子采用犯罪手段获得的物资等。现对它们阐述如下:

就项目而言,赃款,除了犯罪分子通过采用犯罪手段所得的人民币、外国货币以及大陆之外我国有关省和地区发行的货币(包括港币、澳元、台币)以外,为何还包括有价证券?它们包括哪几种证券?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我认为,有价证券,是指有一定价格和代表某种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有价证券大体可分为四种:一种是表示货币请求权的货币证券,如银行支

① 1986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的《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② 《中国公安百科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版,第1579页。

③ 《公安实用词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版,第342页。

票，汇票，已盖章或签字的支票，汇款单，不留印鉴的活期或定期等各种存折，信用卡，等；二种是表示商品所有权的财物证券，也称商品证券，如提货单，交货单，等；三种是有面值的各种票证，如有效的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票，各单位内部使用的饭、菜票，等；四种是表明一定资本（资金）所有权、收益请求权的资本证券，如股票、各种债券（国债，工商、建设、农业等银行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之所以应将违法所得的有价证券列为赃款，这是因为考虑到它们各自均有面值，且与现行货币等价。赃物，即犯罪分子采用犯罪手段获得的物资，包括固体的、以及动物、植物等；至于过去的货币及犯罪分子伪造的货币，也应列入赃物。

就数量而论，追缴赃款赃物的一切，是指犯罪分子采用非法手段所获取的全部而不是部分。根据司法实践的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司法解释，我认为，从理论上可以概括为六个方面：1. 犯罪分子采用犯罪手段直接获得的赃款赃物。2. 由赃款赃物转换的其他财物，例如，犯罪分子用赃款购买的家具、房子、家电、汽车，等。3. 犯罪分子变卖给他人或赠与给他人的赃物。4. 犯罪分子利用赃款当作资本通过合法经营途径所得的收益。例如，犯罪分子用挪用的公款作资本搞合法经营所获得的利润；犯罪分子用受贿的赃款存入银行所取得的利息；犯罪分子用贪污的公款购买奖券中奖后获得的奖金或奖品；犯罪分子用盗窃的巨款购买股票入股后所得的股息和红利，等。5. 犯罪分子利用赃款作资本通过非法经营途径获取收益。例如，犯罪分子用受贿、贪污等手段获得的巨款放高利贷获得的利息或将巨款参与走私贩私获取的收益，等。6. 采用其他非法手段所得的收入。例如，犯罪分子使用假冒的商标（包括非法制造，仿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经营所得的收入；犯罪分子采用以次充好等欺骗手段通过销售伪、劣、过期产品所取得的收入；犯罪分子采用炒卖外币、外汇兑换券、外汇指标、外汇支付凭证等所获得的差额收入，等等。这些也作为赃款赃物，是因为虽然这种收入是通过合法经营途径取得的，但是，所用的资本是非法取得的，即基础和前提是非法的；后面的收入是由赃款派生出来的，理应将它们列为第二层次的赃款。对这两个部分赃款均应追缴。言及至此，有必要弄清某甲（犯罪分子）将合法取得的财物做为投机倒把的资本与某乙（犯罪分子）将受贿的赃款当做投机倒把的资本这两个“资本”的区别。前者，由于用作资本的财物是合法收入，因此，这种资本属于刑法第 60 条规定的“供犯罪所使用的本人财物”，当属依法没收之列；后者，用作资本的财物是非法所得，因此，这种资本属于刑法第 60 条规定的“犯罪分子所得的一切财物”，即赃款赃物，当属依法追缴之列。

三、追缴赃款赃物的方法及对赃款赃物的处理

就追缴赃款而言，我认为，其方法主要有：1. 向犯罪分子当面追索。例如，责令犯罪分子于当时当地交出赃款赃物或通过搜查被告人的衣服、住所，搜查出并取获赃款赃物；2. 根据犯罪分子交代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由侦查人员去取获。例如，犯罪分子交代他盗窃的财物交由某饭店的某人藏匿，某人何时回来，如何与其联系等，再由侦查人员去取获。3. 向购买赃物的公民追缴。例如，在赃物被卖掉的情况下，如果买主确实知道是赃物而购买且原物仍在的，应无偿追回；对买主确实不知道是赃物而又找到失主的，应当责令犯罪分子按原价赎回原物，再追缴回来。4. 向借用犯罪分子赃款赃物的公民追缴。例如，有的公民借用的款项是犯罪分子所得的赃款，借用的高档消费用品（如电视机、录像机、电冰箱等）是犯罪分子用赃款购置的或者是盗窃来的，侦查人员追缴赃款赃物时，可向借者追回。5. 向窝赃、销赃的犯罪分子追缴赃款赃物。如果赃款赃物还在，就直接取获；如果赃物已卖给其他公民，追缴时应按照上述向购买赃物的公

民追赃的那种方法办理。6.请银行支付。若应追缴的赃款存在银行里,公安司法机关可出具公函,请银行给予支付。7.请银行扣划。如果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搞投机倒把的,在追缴赃款过程中,可以根据案情出具公函请有关银行从上述单位的存款中如数扣划。8.责令犯罪分子退赔。有些犯罪分子把全部或一部分赃款赃物挥霍掉了,在这种情况下,若犯罪分子本人是成年人且具备退赔的经济能力,应责令其如数折价退赔或折价退赔一部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被告人在家庭共有财产中有自己一份的,可以用这部分来退赔;如果被告人对须退赔的赃款赃物无实际退赔能力,但其亲属应被告人的请求,或者主动提出并征得被告人的同意,自愿代被告人退赔部分或全部违法所得,侦查人员可以收下由其亲属代赔的款项,并视为被告人主动退赔的款项。9.封存赃物。若赃物体积大且不便提走,可以采用封存的方法先封存起来,然后再设法取走。10.将被告人的非赃物的部分财产抵押或变卖,将所得之款作为交出的赃款。11.从被告人的工资或其他收入中强行扣除部分现金,将其作为交出的赃款。

关于查获的赃款赃物处理问题,我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作出的有关规定或司法解释,对赃款赃物的处理应注意做到。1.凡属应当归还失主的应当积极寻找失主。若找到的失主来认领,退还时,应当先拍照,并由领取人或领取单位写出收据,存入案卷;若找到了失主并通知失主后,超过半年未来领取的,应予以没收交财政部门,如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延期处理。2.对行贿、受贿的财物及其他非法所得,走私、抗税等案件中已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罚款等一律上缴国库。3.凡查获的赃款赃物中,原属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乡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财物,在一般情况下,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应归还原单位注销悬案;若原单位已做财产损失报销的,应将追回的赃物变成价款,如数上缴国库。4.原属单位的党、团、工会经费及食堂等集体福利单位的财物,追回后均发还原主。5.对无法及时找到失主又易腐烂变质和其他无法保管的赃物,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先委托商业部门变卖,将所得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时一并处理。若赃物无法变卖,经有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可自行销毁;对变卖或销毁的赃物,应进行登记,说明情况,必要时可以拍照并存档;对大牲畜可以先委托生产单位饲养使用,结案时再作处理。6.对被犯罪分子卖掉的赃物,应当追缴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对买主确实不知道是赃物而又找到失主的,应由犯罪分子按价赎回,退回原主或按价赔偿损失;如果犯罪分子确实无力赎回或赔偿损失,可以根据买主与卖主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解,妥善处理。7.对被告人在判刑前因各种原因应当追缴而未追缴到的财物,在被告人判刑后发现且仍在其手中,还应追缴,并将追缴的赃物退还给原主。8.对已追回且应上缴国库的赃物,应按下列原则处理: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由公安司法机关、财政部门、接收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质论价,交由国营商业单位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财物,如金银、外币、有价证券、文物、毒品等,应及时交由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9.对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所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也应一律追缴,并将已追缴的贪污、挪用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并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若立案时)决定书中载明。

关于在移交、转送、处理案件时对赃款赃物的处理问题。对此,公安机关应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或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将案件移送到外地处理的同时,对赃款赃物除应当归还原主的以外,均必须随卷移交。移交赃款赃物时,由接收人、移交人当面清点清楚,并在交换单据上共同签名。此外,在处理赃款赃物过程中,严禁任何人借用、挪用、调换、私分、变相私分或侵吞。公安司法机关一律不得拍卖赃物。对应交财政部门处理的赃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和公安机关的干警不得事先选购。

四、将追缴赃款赃物增补为侦查措施完全可能

增补追缴赃款赃物为侦查措施的可能性表现在如下三方面：

1. 有物质条件。物资条件，是指有赃款赃物可以追缴到，即追缴赃款赃物是确实可以办到的。只要赃款赃物这个物资条件尚存，追缴就能办到。即使犯罪分子将赃款赃物挥霍掉大部分，还可以令其退赔。既然如此，在法律上就有可能将追缴活动增补为一种新的侦查措施。

2. 有规章作为基础。为了使追缴赃款赃物有章可循，公安部在总结侦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 1987 年 3 月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该规章把追缴赃款赃物作为一种与讯问被告人等 7 种侦查措施（专门调查工作）并列的一种。在其第 5 章第 6 节中，用 4 条的篇幅（第 85 条至 88 条）原则上规定了追缴赃款赃物的范围和方法以及对已追缴的赃款赃物如何处理。这些规定，为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补追缴赃款赃物为侦查措施提供了立法基础。换言之，将其增补为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措施时，可以在该规定的基础上再充实、提高，并使其在基本法律中固定下来。

3. 有诉讼法学界的学者支持。在诉讼法学界，有些从事教学、科研的研究人员，从我国的公安司法实践需要出发，在他们编著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已将追缴赃款赃物作为一种侦查措施编写进去，并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和介绍。这就表明诉讼法学界有些学者支持国家立法机关将追缴赃款赃物作为新的侦查措施增补到刑事诉讼法中去。例如，由陈光中教授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一书，用 800 字的篇幅将追缴赃款赃物作为一种新的侦查措施进行编写和阐述①。其内容包括：追缴赃款赃物的概念和意义；追缴赃款赃物的原则和范围；赃款赃物追缴的程序及处理，等。这表明，诉讼法学界的部分学者是完全支持和赞同国家立法机关将追缴赃款赃物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补为侦查措施的。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责任编辑：王敏远

①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9 月版，第 248 页至 249 页。